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73

承辦人：蘇青灝

電話：02-23979298#209

E-Mail：ney228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0700465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5年9月6日局企字第0950023284號書函、97年10月7日局企字第09700171342號書函及98年1月23日局企字第0980060615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95年9月6日書函以，各機關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，以下同）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之撫卹金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以下簡稱勞退條例）後之服務年資，不發給撫卹金。惟為照顧工友遺屬，工友管理要點於102年4月25日修正第30點第2項規定略以，適用勞退條例後之服務年資，比照勞工基準法第55條規定發給撫卹金，並得扣除已依勞退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提繳之退休金數額。
- 二、旨揭97年10月7日書函以，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出缺辦理遴選，現職工友不論超額與否均可參加遴選，如獲錄取，出缺機關學校應徵得現職機關學校同意後，依相關規定辦理轉化或移撥。惟為落實工友精簡政策，本總處106年1月16日總處綜字第1060034240號通函以，經行政院列管之

花府 107/07/18



1070141106



超額工友，如擬移撥其他機關工友職缺並獲錄取者，其原服務機關不得拒絕其移撥。

三、旨揭98年1月23日函以，各機關學校工友及約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給假事宜。惟上開規定業規範於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頒之「中央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。

四、綜上，前開3則函釋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綜合規劃處

2018-07-18
11:24:41
文
章

裝

訂

線